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正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芸妮有限公司、采格有限公司、陳淑貞松山企業社、林蒨儀因108年度訴字第82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柒拾壹萬柒仟壹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李隆文